

1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說明會逐字會議紀錄

2

3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

4 地 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A/B

5 出席領域：外商機構

6

7 **【記錄開始】**

8 主席吳啟文高級分析師：

9 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大家在百忙中來參加今天有關資通
10 安全管理法草案的說明會，我們今天會議主要是針對外商部分這一塊特別
11 做說明，今天會議主席本來是簡處長，他因為臨時有事，他會儘快趕來會
12 場，他要我先跟大家做致意。

13 我們今天會議進行方式，等一下會由我們資安處同仁對資安法草案這
14 一塊做說明，特別針對外商相關這塊，報告完後會有一個意見交流的時間
15 ，因為今天出席的人會比較多，所以待會討論方式會請各位先一輪發言，
16 再進行第二輪發言，跟各位提醒一下，今天的發言有逐字稿的記錄，後續
17 會在公布在網路上，各位都差不多到了，一開始我們請資安處的世榮，就
18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跟各位做一個說明。

19 賴世榮分析師：

20 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由我來為各位說明資通安全管理
21 法草案整個內容架構，我後面會把子法快速的帶過去，這個是我們本次的
22 大綱，請參閱。

23 首先說明一下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的推動歷程跟規範對象，這個是我
24 們資通安全管理法的推動歷程，在去年有部分的與會代表有參加過我們辦
25 過的座談會，大概在去年8月底的時候完成草案的訂定，在9月到11月我們
26 有召開7場座談會，我們也有再把這個草案去年9月到11月放到國發會公共
27 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各界的意見。這個法案是在今年4月27日通過行政
28 院院會，28日函送立法院，目前整個法案的審議進度是交由立法院的司法
29 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會在下個會期繼續審查。

30 這個是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的規範對象，目前我們的規範對象大
31 概分成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指的是中央與地方機關、公法人

1 ，如果是公立的醫療機構、公立的教育機構，原則上也是我們所稱的公務
2 機關。非公務機關的部分我們只有針對三類對象：第一類是關鍵基礎設施
3 提供者；第二類是公營事業；第三類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原則上政府
4 捐助的財團法人我們設定的原則是政府捐補助累計合計超過50%。我們目
5 前規範的對象是以對人民生活、經濟活動及公眾或國家安全社會方面有比
6 較重大影響為原則來納管。這邊有一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什麼是關鍵
7 基礎設施？目前關鍵基礎設施的範圍定義，我們是參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
8 公室的定義，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
9 醫院等等八個領域。如何會變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各位手上有拿到法
10 條可以看一下，原則上是要經過他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他，指定
11 之後函報給行政院核定，才會變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在座的應該不是
12 公營事業、也不是法人。

13 第二個部分是草案架構與內容的說明，目前資通安全管理法主要圍繞
14 這五個核心做規範，我們最終目的就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跟確保社會公共
15 利益，外圍黑體字的部分是法的條文規範內容，其中藍體字的部分，因為
16 規範的事項比較細、比較多，我們會另外以子法去訂定，會在附件那邊簡
17 單的帶過去，我們今天的重點會在母法的草案。

18 這個是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目前跟美國、歐盟、新加坡的比較表，一
19 個義務內容比較，我們大概分成六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告繳交、通
20 報應變、稽核、行政檢查、罰則。後面我們會針對規範對象、稽核、行政
21 檢查、罰則的比較做一個說明。目前新加坡是叫網安法草案，跟我們資通
22 安全管理法草案一樣，都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

23 第三個部分是國外立法比較及各位的關心議題。首先說明一下規範對
24 象，目前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對象如同剛剛跟各位說明，就是公務機
25 關跟非公務機關，我們為了法條的調適，是希望在完成立法通過後半年，
26 由公務機關優先納入，第二階段再隔半年，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再隔
27 半年是公營事業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三階段的順序來納入，我們希望
28 整個立法通過2年後來檢討適用的範圍。如果各位有出席更早之前的座談
29 會的版本，或許大家手上看到有一條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可以任意指
30 定，如果是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那就是我們的規範對象，因為那
31 一條被外界和與會的專家學者認為，這個存在法律的不確定性，而且有政

1 府擴權的疑慮，所以那一條已經沒有在法案中，我們已經把它移除掉了，
2 目前我們是針對非公務機關的部分，就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
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這三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去指定，關鍵基礎
4 設施提供者目前是針對那八類的領域，最後還是要行政院核定，大概是這
5 樣子，以免外界認為政府在這一塊會有擴權或濫權的疑慮。美國FISMA的
6 部分，主要的規範對象是它的聯邦政府與它的公務機關，沒有針對非公務
7 機關去規範，可是在美國的部分有其他的法律、州法，有針對它的非公務
8 機關訂定，這個部分我就沒有寫出來。歐盟NIS的部分，一樣有針對公務
9 機關，不過這個公務機關是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有關的公務機關，並不
10 是所有的公務機關都納入適用。歐盟非公務機關的部分就是關鍵基礎設施
11 提供者跟數位服務提供者。新加坡網安法草案的部分，一樣有規範公務機
12 關，可是它跟歐盟一樣，指的是跟關鍵基礎設施有關的公務機關，也不是
13 所有公務機關都是規範對象；非公務機關的部分是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提
14 供者還有資服廠商跟提供者。這個部分是我們比較美國、歐盟跟新加坡的
15 部分。

16 稽核的部分，目前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稽核的內容主要是以資通
17 安全維護計畫的實施情形，跟美國FISMA大概是類似的；歐盟NIS的部分，
18 主要是針對資安相關文件的措施；新加坡的部分主要是跟網安相關事項。
19 這邊特別說明，像美國FISMA是由內外部獨立的稽核員來執行它的稽核；
20 歐盟的部分是由各會員國自行規定；新加坡是經由他認可的稽核員去執行
21 ，這個是稽核的部分。

22 資安行政檢查的部分，目前我們是針對與本法相關資安維護的事務做
23 檢查；美國FISMA因為是針對公務機關聯邦政府，所以沒有檢查內容，其
24 他的法律或其他州法可能有個別的法律去規範；歐盟的部分檢查內容主要
25 是資安相關的文件跟措施；新加坡的部分主要是檢查受影響電腦的狀況跟
26 相關的資料，這個是行政檢查的部分。

27 罰則的部分，目前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的版本，沒有看到針對公
28 務機關人員做懲處的規定，因為針對公務人員懲處、懲戒的部分有其他的
29 法律，例如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其實已經有規範了，所以
30 公務機關的人員相關的懲處並沒有在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去做一個律定，
31 這個之前人事總處跟我們的法制單位提出來，這個不需要在資通安全管理

1 法規範有關公務機關人員的一些懲處、懲戒，因為可以適用到別的法律，
2 並不需要我們在資通安全管理法特別針對公務機關做一個訂定。在非公務
3 機關的部分大概有4條，如果非公務機關有一些不符合本法規範的事項，
4 可能會受到一些罰鍰，大概10~100萬，各位手上的版本如果有注意看的
5 話，我們針對罰鍰的部分都有訂一個限期改正的措施，不會直接就罰鍰，
6 只有兩個狀況會直接罰，一個是當我們執行行政檢查，如果你有拒絕行政
7 檢查，我們就會直接罰鍰；另外一個，發生資安事件應通報而未通報，這
8 兩個狀況的條件下，我們才會直接開罰，其他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都會有一
9 個限期改正措施，這個是資通安全管理法的部分。FISMA主要是針對聯邦
10 政府，所以當然沒有針對罰責則去做一個訂定。NIS的部分要求各會員國
11 自己去訂定有效的法則。新加坡的部分比較特殊，它有刑法的要求，有有
12 期徒刑的一些規定，一樣有罰鍰，大概是換算成台幣220萬以下不等的罰
13 鍰，這個是罰責的部分。

14 我這邊列了各界關心議題，今年7月28日起，陸續辦了6、7場座談會
15 ，我們把各界關心的議題放到這邊，簡單看一下，規範對象有人提出來，
16 為什麼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對象要擴及到非公務機關？他覺得先管公務機
17 關就好了，非公務機關的部分不要納進去；在財團法人的部分，因為我們
18 之前有針對財團法人召開座談會，他會覺得有關50%的那一條線可以再好
19 好討論一下，不是只有訂一個50%，因為有可能他本身的資本額不到100
20 萬，用這個比例設限，可能對他們不太公平。我們目前有一條是資安長由
21 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兼任，也覺得不太妥，不應該用兼任，應該用專任。
22 關鍵基礎設施的領域是否應該要訂在母法裡面？關鍵基礎設施的領域我們
23 目前是在母法條文的說明欄，我們是採國土辦的定義，那八類的範圍，
24 國土辦那八類了範圍原則上都會定期去檢討。與會的代表也有建議取消罰
25 則的部分、取消稽核跟行政檢查。在委外的部分，也有與會代表提出，希
26 望我們這邊可以建置一個合格廠商的資料庫，供他們未來委任或委託作為
27 參考的對象。其他的都是資安責任等級跟通報。不管是公務機關還是非公
28 務機關，很多都會表達其實欠缺經費，怕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下去，有一
29 些不能配合的部分，還有人力，主要是錢跟人的部分，這個是我們關心的
30 議題。

31 最後子法的部分我會快速的帶過去，目前我們資安管理法有5個子法

1 ，各位手是母法的草案，沒有5個子法的條文，我們考量到內容還在持
2 續徵詢外界的意見，所以就沒有把條文給各位，請各位包涵一下。

3 第一個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目前施行細則主要是補充母法的不足，
4 一些補充的說明會在施行細則訂定，主要是針對適用對象的補充規定，
5 目前資通安全管理法排除了兩類機關，軍事機關跟情報機關。我們也會
6 在施行細則說明什麼叫「改善報告」，原則上有兩類的改善報告，一個是
7 稽核後的改善報告，一個是事件通報後的改善報告，還有針對資通社會、
8 資通服務委外應注意的辦理事項，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9 ，目前資通安全管理法整個核心都是要求受規範對象要寫資通安全維護計
10 畫，當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我們也會提供範本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
11 施行細則也會做行政檢查補充的規範。後面跟前面一樣，我們針對施行細
12 則適用對象的補充包括被排除適用的軍事跟情報機關，還會在施行細則針
13 對財團法人大概描述一下，有什麼狀況的條件下會把財團法人納管，原則
14 上捐補助超過50%。

15 這個是改善報告，改善報告分成稽核後的改善報告跟通報應變後的改
16 善報告。施行細則也針對事前的評估或者是事中的監督有做一個規範。原
17 則上各位應該較不容易變成我們的規範對象，不是關鍵基礎設施那一塊領
18 域、也不是公營事業，當然也不是財團法人，可是各位有可能會受到上述
19 不管是公務機關還是非公務機關，三類對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
20 事業、財團法人，你們有可能受他的委託，所以這個部分在母法第8條，
21 有針對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委任跟委託做一個規範，可能跟各位比較有
22 關係，原則上你們就要跟他們有一個契約約定的關係，就要按照他們定義
23 的規範去落實。

24 這個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我們會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裡面要定什麼
25 東西、寫什麼東西，會在這邊敘明。這個是行政檢查的部分，我們是啟動
26 一個要件，不是讓政府機關直接去做行政檢查，我們會有兩個發動要件，
27 一個是當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什麼是重大資安事件？就是3、4級的事件；
28 另外一個就是稽核發現有重大缺失的時候，我們也會啟動行政檢查，大概
29 有這兩個啟動的要件，行政檢查的過程中，我們為了確保受檢查對象資料
30 的安全，我們也會書面跟執行的檢查人員約定，要有保密的義務，如果沒
31 有遵守這個保密義務，原則上可能會受到一些處罰，這個處分可能是以刑

1 法來論處。

2 我們在施行細則有針對什麼是重大資安事件，3、4級就是我們所說的
3 重大資安事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理雖然目前這個還是一個行政
4 規則，可是公務機關應該是很清楚，目前重大資安事件是3或4級，可是資
5 安管理法你只要是受規範、納管的對象，發生資安事件就是要通報，不管
6 是1、2、3、4級都要通報。我們也有針對重大資安事件發生後應公告的內
7 容、公告項目，有在施行細則做一個補充，這個是施行細則的部分。

8 第二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在座的各位可能對這個比較陌生
9 ，如果是公務機關可能對這個就很熟悉了，因為資安責任等級目前我們是
10 以行政規則在執行，未來我們希望透過立法把資安責任等級提升位階，變
11 成一個法規命令。目前在資安責任等級以A、B、C、D這4個等級做一個訂
12 定，為了律定這4個等級，我們有訂定一些認列的原則，當然有一些可能
13 不一定會依照這個原則去訂定等級，我們也有訂定有關例外調整的因素，
14 針對例外調整可以往上調或往下調，定完等級當然有它的應辦事項，這個
15 在子法裡面也會特別訂定。

16 目前我們分級的方式，原則上分成兩大類，第一大類是行政院直屬機
17 關（經濟部、交通部這些二級部會或者三級機關直屬行政院）、省政府、
18 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他必須要每年提出他自身的資安責任等級，以及他
19 所屬或所管非公務機關的資安責任等級彙送行政院核定。對於非行政院、
20 地方政府體系，包含總統府、國安會、四院，他是每年要核定自身跟所屬
21 機關、所管非公務機關資安責任等級，核定後，彙送行政院備查，這個跟
22 行政院體系、地方政府比較不一樣，在非行政院體系原則是彙送行政院
23 備查。

24 針對受規範對象不管是公務機關還是非公務機關，我們會再把受規範
25 對象分成A、B、C、D級，大概有這些原則供各位參考，與會代表可能會覺
26 得，因為我們之前有開座談會，提到公立大學，有些人覺得為什麼私立大
27 學不納進來？私立大學原則上現在不是我們的受規範對象，可是如果私立
28 大學有承接本草案規範對象的機敏資通系統或資服業務，則應由委外機關
29 以契約方式來處理。

30 這個是我們例外考慮因素，我們按照A、B、C、D這個原則來認列他的
31 資安責任等級，有一些例外的考慮因素，例如涉及外交國防、民生資源、

1 個人檔案這些條件，這些因素可能會將他的等級調升或調降，我們針對這
2 個部分有做一個訂定，這個是應辦事項，各位可以參考就好了。

3 第三個是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辦法，我們有針對資安事件，依照它
4 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分成資安事件1級到4級，4級是最嚴重的，3、
5 4級就是我們剛剛所稱的重大資安事件，我們針對他的通報跟應變流程都
6 有做一個訂定還有一些檢討機制。資安事件1、2、3、4級我簡單說明一下
7 ，我們依照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分成1、2、3、4級。

8 在機密性的部分，什麼是1級？假設以這個表來說，只要是非核心的
9 業務遭洩漏，就是1級；如果是國家機密的資訊遭洩漏就是4級。在完整性的
10 的部分，如果是非核心業務的資訊遭輕微竄改那就是1級；如果是關鍵基
11 礎設施的資訊遭嚴重竄改，那就是4級；如果是涉及國家機密的資訊，無
12 論它的嚴重程度與否，一律都是4級。在可用性的部分，如果是關鍵基礎
13 設施的資通系統可以在容許時間內回覆的話，原則上是3級；如果是關鍵
14 基礎設施沒有辦法在受容許的時間內回覆，就是4級，這個表大概就是這
15 樣。

16 這個是公務機關通報的流程，這邊就跳過，我們看非公務機關，當知
17 悉資安事件的時候，必須要趕快向它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通報，目
18 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之後，會去判斷這個是不是重大資安事件（3級
19 或4級），如果是3級或4級事件，就是重大資安事件，他必須要1小時以內
20 向行政院通報；如果不是資安3、4級資安事件，他會進行事件等級的審核
21 ，如果像非公務機關，他報1、2級，原則上就不是走這一條，會到這邊來
22 ，可是這邊會進行事件審核，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覺得這個事件不只2
23 級，可能會到3級，這個時候又會走這條路徑，向行政院通報。完成事件
24 審核之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會去判斷，非公務機關報上來的資安事件
25 是不是需要機關的協助、支援，也會判斷是不是需要行政院的協助。在處
26 理完資安事件，非公務機關完成資安事件的時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必
27 須要替這些發生資安事件的非公務機關去做一個結案登錄，這個是整個非
28 公務機關的通報應變流程。這個是通報的項目，我就跳過去。

29 第四個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目前這個是針對行政
30 院稽核非公務機關的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這是行政院在用的，針
31 對規範內容有稽核內容、稽核時的應配合事項及辦理事項做一個規範。這

1 個子法是針對非公務機關受行政稽核資安維護計畫的內容，我針對這個子
2 法稽核的流程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目前行政院會在每年訂定一個年度的稽
3 核計畫，會在1個月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以及受稽單位通知
4 ，告知我們要去執行稽核，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到這個通知，也要派人
5 協助或協同稽核；在受稽方接到這個通知他也要提出相關的證明文件，行
6 政院完成稽核之後，會提出一個結果報告，提供給受稽方，受稽方針對這
7 個結果報告必須要提出改善報告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行政院，行政院跟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針對這個改善報告持續去做管考跟精進。

9 第五個是資通安全資訊分享辦法，這個子法我們會針對什麼資訊適合
10 在這個平臺去做分享，有一些應該注意的事項。原則上行政院會針對資訊
11 分享建置一個平臺，除了行政院之外，也會有行政院指定的中央目的事業
12 主管機關，就是八類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領域，我們會指定他的主管機關建
13 置一個資訊分享平臺，行政院跟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平臺我們也會做
14 一個情資的交流。我們不是什麼資訊都可以在那個平臺上分享，我們會經
15 過一個過濾的機制，分享給非公務機關跟公務機關，大概是這樣子，以上
16 簡要的報告。

17 最後一頁，各位手上看到條文，目前的母法是第23條，其中這邊有打
18 圓圈、數字的部分，我們會針對這幾個地方去訂定子法，這邊用一個表簡
19 單說明，以上說明，謝謝。

20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21 謝謝行政院資安處世榮的一個說明，他剛剛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
22 的架構內容，特別對於非公務機關這一塊有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也對
23 各界關心的議題—目前子法的規劃情形有做說明。接下來我們就開放做意
24 見交流發言，待會發言的時候麻煩先報你是哪一個單位，我們大概三位會
25 回覆一次，因為今天人比較多，我們先一輪發言，再進行第二輪，我剛剛
26 也提醒過，今天會議紀錄會用逐字稿的方式，我也會放在網上，讓大家知
27 道各界對這個法比較關心的議題，現在就開放大家發言。

28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9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的法案助理，其實剛
30 剛參加完立法院不斷電表決，真的蠻累的，還來開這個座談會，比較前後
31 兩份簡報的資料，讓人覺得蠻火大的，因為資安處應該是最公開透明的，

1 我現在手上這一份是我前面參加4場中的3場，這一頁資料今天簡報應該沒
2 給各位，主要內容是什麼呢？第三個子法有一個3—6，你們手上只有到3
3 —5，要規定內部及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通報之時機及方
4 式，這是3—6的內容，這是針對非公務機關的，在座各位應該都是非公務
5 機關。

6 附件3—7，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請求技術支援或其他
7 協助機制。精采的來了，附件3—8，非公務機關通報及應變之檢討，這個
8 要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去通報，裡面有個問題，「行政院
9 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機關繳交紀錄，並檢視之。」我不曉得這句話的意思是
10 說對於非公務機關通報及應變之檢討，如果他們覺得有問題，是不是各位
11 的紀錄要繳交給行政院？這個簡報不是說得很清楚，我當初也沒有問得很
12 清楚，這個是我的失職。

13 附件3—9，非公務機關要配合行政院演練項目，第1個防範惡意電子
14 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第2個資通安全攻防演練、第3個資通安全情境演練、
15 第4個其他必要之演練，請問這個是資通安全的萬安演習嗎？有北、中、
16 南區大家來演練這個東西。我不知道為什麼面對民間要去說明這個資通安
17 全法的時候，這4張簡報其實課予民間很多責任，你們要配合政府去辦很
18 多事情，這一頁不提供，這是公開透明嗎？沒關係，我有印30份，待會大
19 家會後可以來跟我拿，可不可以請資安處說明一下？對不起因為我是代表
20 立法院，不是代表民間機構，你們是要告訴立法院你們這4個部分的子法
21 你們不訂了嗎？如果你們不訂我們非常高興，因為我要先聲明親民黨團的
22 立場，我們反對非公務機關以及關鍵基礎設施納入資通安全法的管理，如
23 果你要管國安的，就按照現在國安體系去管就好了，謝謝。

24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25 好，我們謝謝親民黨的黨團代表發言，我們原則上大概2到3位回應一
26 次，有沒有第2位想發言的？不要客氣。不好意思，親民黨團代表那個資
27 料可以先給他們參考沒關係，我覺得OK。如果沒有，我們就要先回應，請
28 世榮先回應一下這一塊。

29 賴分析師：

30 我回應黨團先進代表的說明，這個為什麼會跟之前座談會簡報有所差
31 異？如果有每一場都來的話，簡報內容我們都有做一些調修，可能考量到

1 整個簡報的時間，像今天後面我是針對整個母法的草案做一個說明，後面
2 5個子法我是很快帶過去，按照我之前的報告時間，大概會到40分鐘，所
3 以我們在一些不同場合，後面子法我們考量整個簡報的時間，並沒有完整
4 的呈現出來，可是在子法的內容上，我們是有考慮到這些部分，有一些比
5 較爭議或者比較不確定的部分，我們確實先把它拿掉，不過各位手上都會
6 有看到親民黨團提出來的版本，我們也歡迎各位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來給我
7 們一些指導，謝謝。

8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9 我們先一輪再說。

10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1 我要簡短回應。

12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13 我先回答一下。

14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5 這點我真的不能苟同，因為兩份簡報我完全看過，你們這一份只有減
16 少了公務員課責那部分，就像你們簡報裡面所講的，其他的文字都大同小
17 異。

18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19 我來說明，謝謝你的高見，我想我們今天與會是外商這一塊，跟各位
20 說明，我們大概每次都會根據參加對象來做說明，但是今天重點是在資通
21 安全管理法草案，因為這個法還沒有過，所以子法是給各位參考我目前規
22 劃的進度。依目前資通安全管理法剛剛有報告，非公務機關規劃三個部分
23 ，第一個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第二個是公營事業、第三個是政府捐補
24 助的財團法人。所以以廣義來說，其實外商是不在目前法的規範範圍裡面
25 。

26 剛剛同仁有談到，主要會有一種情形遇到，是委外的情形，如果你接
27 觸到剛好關鍵基礎設施委託你，或政府機關委託你的時候，根據第8條委
28 外的基礎設施監督的責任，但是回歸到契約的行為部分，所以我們同仁才
29 想說有些比較沒有關係的，因為這些規範是納管的範圍裡面要做一些通報
30 或演練的義務，我想這是兩回事，我們會這樣做檢討是有它一定的意義，
31 我想再聽聽看各位有什麼高見。

1 歐洲商會：

2 我是歐洲商會，因為我剛才聽到主席有提到一個，外國公司或銀行現
3 在不在這個範圍裡面，可是因為我們在看到整個定義裡面，金融業其實是在
4 在裡面，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很快做一個釐清，如果是以金融業來說，銀
5 行或者是外商銀行目前受不受本法的規範？以上，謝謝。

6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7 我說明一下這一點，因為剛剛我們同仁報告裡面，關鍵基礎設施有八
8 大領域，其中又一項是有關金融這項領域，金融當然包括銀行，但是如果
9 你是外商銀行，其實不在，因為不是本國銀行，除非你在外商銀行有本國
10 登記，但是我們金管會會根據你在臺灣執行業務的規模，它不是一下全部
11 適用，會從優先最重要的開始逐步去推動。

12 歐洲商會：

13 因為以外商銀行的架構來說，又分成子行跟分行，外國銀行子行本身
14 在臺灣已經有註冊，它其實在臺灣就是一個Legal entity，可是如果說外
15 商銀行的分行來說，基本上它只是一個國外母行在臺灣一個分支機構，我
16 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釐清？以目前這個法案來說，到底有沒有規範到
17 外國銀行？假設有規範到外國銀行的話，是針對子行還是分行有一個規範
18 的效果？或者就未來規劃來說，是不是有其他的想法？我想今天現場有很
19 多外國銀行的朋友來參加，他們就會非常關心這個議題，謝謝。

20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21 我們請婉萍說明一下。

22 李婉萍科長：

23 針對這個部分首先我先說明一下，在母法對關鍵基礎設施跟關鍵基礎
24 設施提供者的定義裡頭，對關鍵基礎設施先有做一個Function的定義，才
25 會開始衍生出所謂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其實適用
26 本法的，也不是只要屬金融業或是醫院，就一定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到
27 時候還是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量，譬如金管會他管的金融業服務民
28 眾的百分比是多少，整個業務量達到一定重要性的時候，才可能會真的被
29 指定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我們是講現實狀況，以現在外商銀行在臺灣
30 的比重來說，當然這個是金管會的職權，會不會被指定最後還是看金管會
31 ，可是他在指定的時候，他會考慮的其實是你的重要性有多重，並不是只

1 要是金融業就會理所當然變成我們這邊受指定的對象，所以它的服務層級
2 、影響程度才是最後金管會判斷的時候的一個要點。

3 歐洲商會：

4 謝謝您這邊的答覆，目前正在搜集大家意見的階段，不曉得以目前這
5 個法案有沒有彙詢過金管會的意見？譬如說外商就我剛剛舉的例子來說，
6 外商銀行在臺灣很多子行，像花旗、匯豐，這些銀行在臺灣規模相當的大
7 。會不會一種狀況？有些外國銀行被涵蓋在這個法律裡面、有些銀行不會
8 涵蓋在裡面，它整個分隔的標準是什麼？這部分我想在制定法律的時候一
9 個最重要的關鍵，尤其是外商這邊很多法律遵循的人員，他們必須要了解
10 這方面的定義，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質詢一下金管會，他
11 們對這個意見，這個法律是不是一體適用？或者僅限於子行？或者他們有
12 其他的想法，我想這邊補充的是針對外商銀行的部分，以上，謝謝。

13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14 謝謝歐洲商會先進的意見，其實我們之前的討論，我們是以風險管理
15 的觀念，特別是資安風險這個來考量，很多都是法遵這一塊、法務這一塊
16 ，這一塊我不曉得今天金管會有沒有要做一個回應？金管會剛好處長有在
17 場

18 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蔡福隆處長：

19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剛好今
20 天我也出席這個會議，我大概補充說明一下，大家可能有一些誤解，在我
21 們本法裡面的解釋名詞有特別提到，「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
22 、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
23 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並經行政院公告者。」並不
24 是像剛剛大家提到，金融是屬於關鍵基礎設施的八大領域之一，所有金融
25 的業者都是屬於關鍵基礎設施。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關鍵基礎設施是功
26 能發生問題的時候，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有重大的影響
27 之虞。你必須看相關的金融業者有沒有屬於這個項目，其實大家都誤解了
28 ，這個部分不是金融這個領域所有都適用。

29 另外在解釋名詞下面一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由目的事業主管
30 機關來指定，行政院核定，也就是說，要主管機關指定哪些是關鍵基礎設
31 施的提供者，報行政院核定之後，才是資通安全管理法適用的對象，所以

1 是有這兩個程序，這個部分先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二點，因為關鍵基礎設
2 施的提供者目前就已經存在了，在國土辦裡面有一個清單，目前關鍵基礎
3 設施提供者是哪些單位其實就已經有這個單位，我不曉得有沒有公告。

4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5 沒有。

6 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蔡處長：

7 不適合公告，我要說明一下，我們金融關鍵基礎設施單位目前只有5
8 個單位，未來可能我們也會逐年去檢討，大家可以發現我們對關鍵基礎設
9 施提供者非常的嚴謹，你必須是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民生生活等等有
10 重大影響，所以這個範圍並不是所有的銀行或者保險、證券業者都受到這
11 個母法的規範，所以先跟大家報告說明一下，謝謝。

12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13 我們謝謝金管會蔡處長的說明，各位銀行的代表有興趣可以看到資通
14 安全管理法草案第2條本法的用詞定義，包括第6項關鍵基礎設施定義、第
15 7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的定義，目前國土辦確實有在做關鍵基礎設施提
16 供者，但是我的了解剛剛蔡處長提的，目前外商應該沒有列在裡面，以上
17 我們就這樣做說明，各位還有沒有想提出來的？

18 匯豐銀行：

19 我是匯豐銀行，請問銀行到底是不是在這個範圍裡面？因為我們有子
20 行、有分行，我只是想要確認一下，因為看起來現在有點不太清楚，我們
21 銀行到底是不是在這個範圍之內？

22 金管會資訊處蔡處長：

23 我說明補充一下，剛剛第2條的名詞解釋裡面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
24 我們所去認定金融業的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並不是在談子行或分行，
25 當然我知道子行跟分行的地位不太一樣，主體性也不同，這個我清楚，但
26 是事實上我們並不是看這個方式在認定，而是你所提供的這個服務，是不
27 是對我們國家安全、我們的民生或是社會的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從這個
28 來認定。我剛剛也說過，目前我們金融的銀行證券、保險裡面只有5個單
29 位是屬於這個關鍵基礎設施的單位，所以就我所了解，目前外商銀行是不
30 在這個範圍。未來會不會其實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你，是因為我們會根據
31 這個定義很嚴謹的來認定，剛剛世榮兄也提到，我們會逐年會檢討，所以

1 我不能去說明未來是怎麼樣，你了解我意思嗎？

2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3 我在這邊補充一下，因為每一個外商銀行在臺灣不管分行、子行的情
4 形不一樣，但是我們後續會比例原則，你提供的服務，服務如果功能一旦
5 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跟國民生活經濟活動的
6 影響程度來決定。以目前列管的是沒有外商銀行在裡面，但是我們會做定
7 期檢討，剛剛金管會的回覆是這樣子。還有沒有要提出來不清楚的地方？

8 歐洲商會汽車委員會：

9 主席、各位先進，歐洲商會汽車委員會，想請教一下在能源跟交通運
10 輸這個部分，可能到時候會被列為規範對象的是哪一類？因為這個類別很
11 大，是不是有一個方向告訴我們，哪一類的業者有可能成為規範的對象？

12 賴分析師：

13 目前關鍵基礎設施的範圍就如同這個簡報，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
14 、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高科技園
15 區這八個領域。你剛剛講的能源、水資源，因為目前國土辦1、2、3級的
16 清單是密件，是沒有對外公開，如果你自己本身是那個清單裡面的，你自
17 己一定知道你是關鍵基礎設施納管的規範對象，你不知道代表你們就不是
18 。

19 目前能源是指哪個部分？原則上應該就是民營電廠、一些電力設施，
20 據我所知，民營發電廠有星能、星元、森霸這些電廠，基本上都是日本東
21 京電力公司是大股東，這些未來是不是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這個
22 要由經濟部去做認定，我講的是能源的部分。臺電公司一定是關鍵基礎設
23 施提供者，這個大家都知道，可是這是公營事業；民營的部分，民營的發
24 電廠、民營IPP業者它會落到在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這個部分，不過最後
25 還是由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去認定。

26 回到交通，目前應該就是鐵道運輸的部分，像捷運那一塊，目前大概
27 是這樣的範圍，原則上是這樣，謝謝。

28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29 我這邊再補充一下，能源部分我們一般會泛指石油、電力跟瓦斯，這
30 三個是一定會有，其他會有一些次的項目。交通運輸剛剛談到軌道，譬如
31 高鐵、捷運、鐵路，另外還有一個飛航可能會在裡面，所以會跟一般之民

1 生有關、重要的建設，大概會朝這樣的方向。

2 臺北市美國商會科技委員會：

3 主席、各位先進好，我臺北市美國商會科技委員會，剛剛主席已經分
4 享外商銀行沒有納入，基本外商因為我們是科技委員會，可能代表一些科
5 技的大廠，剛剛主席還有世榮分析師也有提到，如果您現在沒有被通知自
6 己是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可能就不是；可是外商其實很害怕這個不確
7 定性，這個定義雖然主席一直說很清楚，可是在場不知道真的清楚的有幾
8 個，有很高的不確定性，外商在投資的這個部分，不確定性在風險管理裡
9 面是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想要藉由這個機會，大家很想要了解這個未
10 來的計畫是什麼？我們是不是有被突然通知被納入？我們希望在臺灣營運
11 不管是本國公司或者是外商公司，都能夠未來儘量不要有風險，我們科技
12 委員會在會前也有提供一個我們的position paper給長官參考。

13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14 謝謝美國商會科技委員會，世榮你說明一下後續我們這個法這一塊，
15 在簡報第10頁適用的順序。

16 賴分析師：

17 目前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適用的對象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18 、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實現在大家最爭議、關心的是在這
19 個地方，你們是不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未來由你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
20 關指定到你，你就是這個資通安全管理法的納管對象，大家都關心這個地
21 方。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考慮到整個規範對象的重要性，我們會立法通過
22 後半年，公務機關優先納入，再隔半年，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再納入。在
23 立法通過後半年公務機關納入這期間，我們就會找各個領域的目的事業主
24 管機關來討論目前他們的想法跟我們的立場，假設水資源、能源的部分就
25 是經濟部，他可能會站在他轄管業務的敏感性、重要性、機密性來看，判
26 斷哪些產業別、領域別應該要納入。

27 我們在立法通過後半年，公務機關優先納入，這1年期間，因為立法
28 通過後半年後公務機關優先納入，再隔年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所以立法
29 通過1年這整個期間，我們會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看看他們的想法
30 。你們要被指定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也要經過你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1 的指定，當然最後還是要行政院核定，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你，你

1 就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當然這個領域別、這個範圍，能源、水資源這
2 八個領域目前是參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的定義，那個類別2年就會去
3 檢討，大概我說明到這邊。

4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5 我們就這個法後續，這個法通過以後，有半年的施行細則訂定，才會
6 真正實施，後面實施是分梯、分階段來實施，一開始會從公務機關，因為
7 其實法有些是參考公務機關規定，所以公務機關先試做，才慢慢去做推廣
8 ，所以不是剛剛你提的，這個法過，明天就要馬上要遵守，所以這個過程
9 中還是有一些溝通。

10 臺北市美國商會科技委員會：

11 萬一真的被指定了，不管是哪一間公司，他們是不是有時間做準備？
12 我們是不太希望發生，一旦被指定，廠商或者是公司沒有時間準備，不知
13 道相關的配套怎麼做？

14 賴分析師：

15 我回應美國商會的代表，原則上立法通過後半年，公務（政府）機關
16 優先適用，再經過半年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所以立法通過後到關鍵基礎
17 設施提供者這段期間有1年的時間，我們不會快滿1年的時候，突然通知渣
18 打銀行你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在這個法大家可
19 以看到第23條，施行日期是由行政院訂之，我們指定那個施行日期的時候
20 ，在那之前我們就會充分跟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討論，有哪些範圍
21 、哪些對象有可能會在這個法受規範的範圍裡面，尤其是關鍵基礎設施提
22 供者這一塊，我們不會時間一到就臨時通知你就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23 我們會有充分的時間讓可能受規範對象去做一個充分的準備，以上。

24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25 我再請婉萍補充一下。

26 李婉萍科長：

27 我幫世榮做一些補充，剛剛世榮講的是我們這個法現在規劃的期程，
28 剛剛美國商會的問題可能還包括到，如果法施行後，你不在第一波裡面，
29 會不會在檢討的時候就突然被加進來？我相信在每年檢討名單有沒有需要
30 調整的時候，就像跟剛剛蔡處長講的，都會再根據實際的狀況去看，個別
31 的廠商有沒有達到一定的重要性，或者是對民生、國家經濟有一定的影響

1 ，才去調整，調整中間一定會有非常多的溝通，就像我們今天開這個會一樣
2 ，絕對不可能今天在行政院裡面決定，明天就通知，馬上就適用，應該不
3 可能這樣子。

4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劉律師：

5 我是理慈劉律師，因為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法律的規定應該要具體明
6 確，如果授權主管機關來去定義法律裡面的名詞也要明確，不然的話就會
7 違法，或者法律本身規定不明確，那會違憲。因為現在的問題是大家不知
8 道自己是不是CI，有沒有可能法律訂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例如金融業的
9 結合是營收100億、200億，有沒有可能今天的標準是市佔率多少或營收多
10 少，你才會成為CI，甚至將來譬如你有八大類的事業，不同的事業你訂不
11 同的標準，讓業者有一個具體的標準去follow我有沒有可能成為CI，我想
12 這是大家比較關心的，現在比較多在場是銀行，如果你有一個具體的標準
13 ，銀行營收到多少億或是市佔率到多少，就可能成為CI，我沒有達到，不
14 可能成為CI，讓法律的確定性比較高，讓投資的風險可以降低，謝謝。

15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16 謝謝理慈的劉律師，我想這個我們會給主管機關參考，我先報告一下
17 目前我們的做法，其實我們目的有一個共同風險評估的方法，由那樣去評
18 估他的等級，其實關鍵基礎設施它有不同的等級。

19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劉律師：

20 那個方法可不可以公開給大家參考？

21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22 那個我們到時候會跟主管機關公開。

23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劉律師：

24 可不可以規定在母法？

25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26 母法可能會有困難，子法我們看怎麼樣有一個統一的方法，這個意見
27 我們再列入參考，看怎麼樣讓大家覺得不會有一個不確定性。

28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余律師：

29 我這邊是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的余律師，這個部分剛才大家也有講到
30 CI的部分，因為現在看起來CI都是用國土辦的綱要來決定那邊的範圍，這
31 個部分我也回應一下剛才劉律師的意見，因為現在母法已經送到立法院，

1 是不是有可能直接把國土辦這個部分為什麼會認定他是CI？至少它是一個
2 criteria寫得比較清楚，我想這個部分對外商來講，第一個，透明性很重
3 要；第二個，不確定性越少越好，尤其是你那邊有很多這個部分的
4 obligation，可能外商都需要跟母公司討論這些事情，到底做不做得到？
5 可能我們之後的obligation是跟國際上的standard是一樣，這個部分其實
6 都可能造成一些困擾，所以有沒有可能趁母法還在立法院，把國土辦相關
7 的criteria放在母法裡面，假如真的不行的話，至少施行細則、子法這個
8 部分或許有一些比較明確的標準。

9 第二個問題，因為我不知道這個部分跟隱私個資法有一些overlap的
10 地方，因為這兩個法規的主管機關好像不太一樣，到底這兩個部分是怎麼
11 樣來處理？

12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13 謝謝國際通商的余律師，世榮就第一個問題先回應，我請婉萍回答第
14 二個問題有關個資法這一塊。

15 賴分析師：

16 第一個問題，大家都在關心關鍵基礎設施的不確定性，目前我們會在
17 子法裡面去做一個補充，不過目前子法條文我們還是沒有針對什麼是關鍵
18 基礎設施提供者做一個規範，所以我們今天才沒有把子法提供給各位，我
19 們在施行細則這邊再做一個補充，我大概回應到這邊。

20 另外我先說明第二個問題，個資法跟資安管理法規範對象不太一樣，
21 後面婉萍會補充，原則上個資法是針對個人，資通安全管理法是針對組織
22 ，不是個人，所以跟個資法不太一樣。

23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24 請婉萍補充個資法跟本法之間的一個關係。

25 李科長：

26 剛剛世榮想說的是，因為個資法適用對象是比較寬的，等於所有有處
27 理、利用個人資料的，不管是個人或是組織通通都要納管；但是資通安全
28 管理法我們管的對象其實是組織，這個是剛剛世榮的部分我幫他再補充一
29 下。

30 另外一個部分，剛剛針對余律師提到，在個資法執行的時候跟資安法
31 執行的時候，這中間怎麼去處理？大家可以發現資安法的設計上也有賦予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當的責任跟義務，這個跟個資法跟中央目的事業
2 主管機關，也就是交通部、經濟部、金管會等，其實是一樣的主管機關，
3 所以內部的執法處理跟協調本身不應該是問題，因為其實主管機關是一樣
4 的，我們可以想見，當你今天在個資法面對的是金管會的時候，在資安法
5 面對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金管會，所以這個應該是不需要擔心的
6 ，謝謝。

7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8 我想余律師提這的問題，有關CI的明確，這幾場大概都有提到這樣的
9 問題。

10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余律師：

11 因為這個部分之後可能有檢討、有一些公告、合併，這些程序裡面，
12 假設業者有可能被納入討論中間，或者是這個criteria在改變的時候，業
13 者有可能在這個程序裡面參與討論、參與意見，來做這樣事情，而不是說
14 可能有一天大家在辦公室等，就突然有一個公告說你今天是，我們也不知
15 道有沒有其他的指令來做這個事情，透明性部分不知道是不是有特別的處
16 理？

17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18 其實我們這次辦這個說明會，我們就是想把相關的都找來。外商某種
19 程度有相關，我們也特定跟你們做說明，跟著會影響是哪些，我們也想聽
20 聽你們的建議，看我們這個法可不可以定的更好，後續如果有相關的話，
21 我們都會邀相關的利害團體，甚至相關的機關都來參加，剛剛我們同仁說
22 今天是第7場了，所以我們如果需要，都會逐步來辦，來聽聽各位的意見
23 ，而且跟各位報告，我們紀錄是逐字稿，所以會讓大家知道各界關心的議
24 題是哪些。

25 Dell臺灣分公司：

26 你好，我是Dell臺灣分公司，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這個法有蠻多個版
27 本了，不曉得最後的版本針對CI裡面的這些資料存放的位置有規範要在臺
28 灣或者是可以放在國外嗎？

29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30 這一塊世榮可以說明嗎？還是婉萍？

31 李科長：

1 跟各位報告一下，在我們母法裡頭，對於資料的存放位置是沒有做規
2 定，但是法當然有要求如果是這個法的適用對象，必須要做安全維護計畫
3 ，在做安全維護計畫的時候有很多的考量因素，這個公司的資料到底要放
4 在國內、國外？放國外的哪一個國？當然就會納到這個公司自己的安全評
5 估範圍裡頭，但是母法並沒有資料在地化的規定，並沒有這個要求，子法
6 也沒有這規劃。

7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8 因為我們這個母法只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跟這個比較有關係，但是資
9 通安全維護計畫一般是從風險管理觀點，你不管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10 要去考量它的合適性，目前並沒有特別說不能放在國外，但是要去考量覺
11 得合不合適，是他自己業務的考量，目前母法是沒有白紙黑字寫這個。

12 臺灣LINE：

13 臺灣LINE發言，我想要把問題的焦點還是拉回到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
14 這件事情上，我也想要echo一下理慈的劉律師跟國際通商的余律師，其實
15 在場截至目前為止還是不知道一個問題，我到底是不是、我到底算不算、
16 我接下來會不會有一天就被經濟部指定或金管會指定？這其實突顯了一個
17 剛剛劉律師點出來的一個問題，當今天這個法律用的是一個高度規管的方
18 式去在做規範的時候，他要稽核、檢查、處罰的時候，你連規範的對象都
19 不能明確，這個其實已經根本違反法治國家法律的原理原則，包括法律保
20 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這些東西是不適合放在所謂的子法，這沒有經
21 過立法機關去審核的一些文件裡面，甚至透過紀錄、會議形式的方式去討
22 論出來，去決定誰算或者誰不算。

23 這個法案其實我們做了很深入的研究，包括在立法的理由裡面提到歐
24 盟，歐盟的指令在附表2，包括他的主部門、次部門、實體類型，都已經
25 列得非常清楚，所以這個可以讓不管是外商或本國廠商，今天他都有一個
26 很明確的方向去猜測或想像，我有沒有可能被這部法管到，我才有辦法去
27 做一個因應跟措施，我想這也是政府單位希望大家提升整體安全、資安等
28 級一個最重要的目的。

29 再者，這個說明裡面提到國土辦的綱要，我知道很多綱要的內容1、2
30 、3級這可能是機密文件，只有被指定的人知道，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可
31 以回去翻一下綱要，綱要針對所謂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的私部門，他採

1 取的是協力義務，他在裡面沒有罰則，針對私部門是沒有罰則，所以今天
2 綱要可以採取一個比較寬鬆的方式去跟你說我有八大類，假設明天某個私
3 人的公司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在綱要裡面他針對私部門採取的是協力的
4 的義務而已，它沒有罰責，這個回到法治國家的原理原則去看，目前這個
5 母法其實是有違憲的可能性，以上。

6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7 謝謝LINE這位先進提的意見，世榮要不要先回應？

8 賴分析師：

9 目前我們其實也有survey歐盟NIS指令，我們知道目前他的附件有明
10 確把主部門、次部門列到後面的清單，所以那些規範對象會知道自己是這
11 個法的規範對象範圍。不過目前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沒有這樣做，主要是
12 考量到關鍵基礎設施那個領域，確實國土辦沒有公開，所以那個名單如同
13 我剛剛講的，如果是在那個名單範圍裡面就知道自己是；沒有在那個範圍
14 裡面，原則上就不是。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在開座談會期間有些非公務機關
15 針對這個部分一直在提出。

16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7 不是有些，是所有。

18 賴分析師：

19 是所有的非公務機關都是針對這個議題、在圍繞這個議題，目前這個
20 我們希望在施行細則再做一個相關的論述跟補充，目前母法裡面…

21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2 可以告訴我們攸關人民權利義務可以用施行細則來訂定嗎？可以嗎？

23 李科長：

24 針對LINE這邊的意見，我們這邊做一個回應。第一個我們在母法針對
25 關鍵基礎設施還有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其實是有做一個明確的定義，
26 在說明裡頭其實也有提到…

27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8 你連外商銀行是不是關鍵基礎設施都沒有辦法回答了，你還要講說你
29 有多明確的定義。

30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31 尊重我們的回答，你等一下可以第二輪發言。

1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 你們連簡單的問題都無法回答，還要什麼第二輪？你們根本就不回答
3 問題。
4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5 你先不要講，人家在回答你，你尊重一下好不好，沒有必要這樣，又
6 不是來質詢。
7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8 有種當執政黨的話，用表決方式通過這個母法。
9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10 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今天是意見交流，不是質詢。
11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2 這種意見交流從你們訂母法的時候，舉辦6場，這個問題從那6場的公
13 聽會，我看那個紀錄以及後來的4場，全部都一直在問，都沒有辦法回答
14 ，都講一些抽象的原則。
15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16 我知道你的意見，可以了，婉萍繼續說。
17 李婉萍科長：
18 我們透過對於這個關鍵基礎設施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的定義，我們
19 的主管機關在提名單、行政院在核定的時候，都要考量這個名單上的提供
20 者是不是真的有符合這個定義的規定？其實並不是沒有標準。
21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2 你的標準在哪裡呢？
23 李科長：
24 像這樣的立法例，資安法也不是第一個這樣子規定，以前在廢棄物清
25 理、回收相關的法律，或者我們在全面適用各行各業的個人資料法修訂之前
26 ，我們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實指定方式也都是這樣，並不是一個
27 嶄新的立法技術。
28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9 所以後來個資法才要再修。
30 李科長：
31 個資法修是因為他擴張他的適用範圍，並不是因為那個條文有什麼問

1 題，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認為在我們符合母法定義要求，我們當然還是
2 會依據行政院綱要的對於各個部門的規劃，之後去做適用者名單的提出。
3 也像剛剛主席有提到，中間都會經過跟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交換，不是
4 今天提了，明天就生效，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們標準是有的、立法前例是
5 有的，我們在做法律解釋的時候，在座其實很多法律專家，也知道不是只
6 有文義解釋，我們會看體系、會看歷史解釋，在這些種種的因素看起來，
7 這個疑慮應該是可以被消除，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

8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9 如果疑慮真的消除的話，不會之前的公聽會到現在一直講，然後你們
10 回答不出來。

11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12 剛剛LINE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有關關鍵基礎設施明確化這一塊，其實
13 在這幾場確實都有提這個問題，我也跟你報告一下，其實我知道我們有類
14 似歐盟的部分，主部門、次部門這一塊，應該有這些東西，我們可能內部
15 還是要去搜集這幾場的意見評估一下，要不要更明確一點，今天應該是最
16 後一場了，我們會內部整個做一個檢討，所以目前我們沒有及時改的原因
17 是這樣，我們想說先聽完以後再檢討這一塊，如果大家對這都有疑慮的話
18 ，我覺得還不如把它講清楚，大家也比較放心，這個意見我們都有聽到，
19 謝謝你表達你的意見。

20 另外提到指導綱要，指導綱要當初是談到是PPP的精神，它跟法的定
21 義比較不一樣，所以它談的協力合作，我想補充一下，這個是國土辦訂的
22 規定，謝謝，還有沒有先進要提意見？有沒有？不要客氣，親民黨代表要
23 不要提第二輪？

24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5 首先請各位支持新民黨團的版本，我們大概9月會完成我們的版本，
26 我們沒有納入什麼關鍵基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只是一個協防的概念而已
27 ；第二個，我們也沒有納入非公務機關，請支持親民黨版。因為請行政機
28 關自己把自己的資安做好再來管民間，連地方政府逾7年的電腦都沒有辦
29 法汰換換新的windows軟體更新，然後還要跟人民借錢2、30億去換地方政
30 府的電腦，你們有什麼資格管民間機構的資安？更何況地方政府還是這個
31 關鍵基礎設施的指定單位，你不覺得很荒謬嗎？自己的電腦都沒有辦法更

1 新了，還要跟中央要錢，來用這個東西，居然以後是所謂的非公務機關或
2 是關鍵基礎設施的指定者，來審定誰是關鍵基礎設施或誰是非公務機關、
3 誰要納進來，這不是很荒謬一件事情嗎？你連自己的電腦都沒有辦法換新
4 的。

5 我現在還是要問一些例行性的問題，我會再提供書面給你們，我簡單
6 講，在你們送來立法院的提案裡面，你們一直沒有提到新加坡的草案，可
7 是在這份簡報裡面大幅度提到新加坡的草案，這是為什麼？而且這個法案
8 根本還是一個草案，還沒有通過。

9 第二個，在你們的立法總說明引用1次，草案說明欄引用了8次，說你
10 們有參考了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但為什麼沒有在今天法例的比較內容裡
11 面？可以告訴我們？你們送來立法院正式的公文書裡面，有講到你們有引
12 用日本的網路安全基本法，結果你們今天簡報裡面都沒有做比較，為什麼
13 ？我可以很明確的告訴你，非常簡單，因為他裡面有一條，政府推動資安
14 政策應該避免侵犯人民權益，並指出政府針對應採取鼓勵性而非強制性的
15 措施，這個就是你們跟大家來座談、簡報都資訊不對稱，明明自己的公文
16 書都有提到，都不敢大聲講。所以你們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聲稱參考日
17 本網路安全基本法，但你們方向根本是完全相違背的。你認為沒有的話，
18 我有用紅筆mark起來，我可以送一份給你，看那個次數是不是我講的那個
19 次數，你們總說明1次，說明欄8次，而且還有說出你是引用哪一條。

20 第三個立法例，美國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顧名思義管理也是聯邦
21 政府，而非民間產業，這就是我們親民黨可能採取的立法方向，基本上應
22 該是行政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法。針對資通安全政策，美國總統第63號決策
23 令明文指出，政府應當避免擴大管制產業或針對產業祭出強制性規範，此
24 外政府應當優先考量提供經濟誘因，促進民間資通安全。以資安法的法規
25 政策而言，美國很明確採取公私協力的方式，行政院草案聲稱參酌美國立
26 法例，實在是太可笑了，你們不是，你們跟共匪一樣。在此呼籲行政院正
27 視對於產業採取鼓勵性措施及公私協力，才是國際最佳務實的狀態。

28 我要再強調各位剛剛所提出所有的問題，我們前面4場全部都有提出
29 來，包含一個銀行應該要什麼規模納入這個關鍵基礎設施，他們都推給中
30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是金管會要去認定。剛才金管會的長官非常優
31 美的回答你們，我們會考慮A、B、C、D，不告訴你們外國銀行到底是不是

1 ，可是之前發生證券的安全，他一聲令下，你們全部資安的等級都要提升
2 ，還需要資安法嗎？不需要，他們說因為你們證券被攻擊了，所以所有人的
3 證券業務的資安全部都要提升，我有一個學弟就是在做國泰證券的IT，
4 那時候忙的要死，這個政府還需要什麼資安法？需要嗎？

5 事實上金管會資安的要求，對於民間要求是現在所有行政機關相對比
6 較嚴格的，為什麼金管會不能開大門、走大路告訴我們，今天到底哪些銀
7 行規模多少會納入資管？為什麼不行？我不曉得有什麼難言之隱。今天所
8 有的行政機關講話那麼模糊，無非就是希望能夠保留，用法規命令去跟民
9 間業者尋租的權力。要注意到第8條不是找你們來的理由，我認為這個第8
10 條是萬惡的根源，為什麼？因為我們有統計過，這個是立法院的預算中心
11 做的統計，兼職或非兼職、正職或非正職的，中央加地方政府總共只有
12 7,900多個資安人員，裡面有26.18%是屬於勞動派遣，請問在這種情況底
13 下，中央跟地方政府有能力去兼管各位的資安能量嗎？在這種情況下，如
14 果有這一條存在，這個法已經立了以後，你們就要去做資安的通報、就要
15 做資安的演練、就要資安的防護，政府還有你們就要大量去尋找民間做資
16 安的公司，來做這個服務、來滿足這個需求，我真的很不好意思說政府真
17 的不應該這樣創造商機，但這是一個事實，因為政府根本沒有能量去做這
18 個事情，你只好委外，委外給誰？當然只有民間公司可以做這個事情，司
19 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啊！

20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21 我想第一個，請你書面意見提供給我們，會後提供一下。

22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3 我現在馬上可以給你。

24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

25 謝謝，剛剛提的一些問題，婉萍先回應一下有關法那一塊，各國立法
26 的情形。

27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8 你只要告訴我，為什麼你今天簡報沒有日本的例子就好了，我已經開
29 了4次，都沒有日本的例子。

30 李科長：

31 為什麼會新增關於新加坡的立法例？在場也有新加坡來的公司，大家

1 應該很清楚，新加坡這個草案是最近出來的，是因為我們有持續去留意世
2 界上其他地方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的法案，所以一直有在做這個部分資料
3 的更新，我們就是希望盡可能把一些資訊提供給大家，所以才把它放到這
4 個裡頭來，我們草案在送院的時候，那時候新加坡法案還沒有公告，所以
5 還沒有辦法有資料做這個處理，所以會有這個差別，並不是我們現在才突
6 然新增新加坡的法案，這邊可能有點誤會。

7 關於日本那個部分，大家主要關心的是，假設有被規範到的話，可能
8 要遵循的義務項目是哪些？日本的立法方式比較是著重在他們內閣的角色
9 ，立法的主要內容是這個，當然就不會直接提到民間這邊的配合義務，當
10 然不會在我們比較的範圍，這個跟各位報告一下。

11 主席吳高級分析師啟文：

12 謝謝婉萍的回應，親民黨的意見我們參考一下，剛剛有一些你的提的
13 意見我們可能會列入考量，後續怎麼去強化我們法規的訂定。與會的先進
14 還有要提出來的嗎？有沒有？沒有的話，今天最後還是很感謝各位來參與
15 我們今天的說明會，各位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今天應該是
16 我們這個系列的最後一場，蒐集這些意見後續我們會做整個檢討，看怎麼
17 樣來強化，特別剛剛提到CI這一塊，怎麼更明確化，你們的意見我們大概
18 都有記下來，後續我們還是會持續跟各位保持聯繫，最後再感謝各位參加
19 我們這個會議，會議就到此，謝謝大家。